

赴國外進修之出國期間是以出發及返國日計算或以實際研習期間計算？又如因氣候或班機延誤等非可歸責於當事人因素致延誤返國，其國外進修補助費應如何支領

（原行政院主計處 97.5.21 處忠字第 0970002703 號「主計長信箱」）

有關派赴國外進修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之出國期間係自出國第 1 日起算，至返國當日之期間。另若因氣候或班機延誤等非可歸責於當事人因素而延誤返國之生活費支給，於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2 點已有相關規定。